

引言

为响应内罗毕大会通过的一项理事会决议，GNSO 委员会启动了 2010 年 4 月发起的新 gTLD 申请人支持联合 SO/AC 工作组（简称 JAS WG）。JAS WG 希望报告其目前进展状态及迄今为止的调查结果，期待征集公众意见来指导后续工作。WG 在成立伊始就决定以两个并行工作小组的形式工作：工作小组 1 致力于申请费用问题，工作小组 2 负责解决哪些申请人有权享受特殊支持以及支持的性质等问题。下面是这两个工作小组目前的调查结果。

工作小组 1

背景信息

工作小组 1 的任务是实现工作组的章程目标 2：根据成本回收原则，确定如何能够降低满足相应标准的申请人的净成本。

流程

工作小组 1 研究成本考量文档 [\(1\)](#) 和《申请人指南草案 4》中说明的申请费用构成情况及其解释和收费原因，以便判断是否有可能申请重新讨论符合既定标准的申请人的费用。工作小组针对申请人的财务支持提出了几条选择建议。前两条建议基本已达成共识，其余建议仍在讨论当中。

申请一个新 gTLD 的费用是 18.5 万美元。该费用的组成包括：

1. 新 gTLD 计划开发成本 2 万 6 千美元
2. 固定和可变申请评估成本 — 预计为 10 万美元
3. 风险/应急成本 6 万美元

工作小组 1 特别指出“新 gTLD 计划说明备忘录新 gTLD 预算 [\(2\)](#)”文档中给出了新 gTLD 计划的预计净利润。

提议

工作小组 1 提出了下列建议：

1. 取消有资格获得财务协助的选定实体的计划制定成本（2 万 6 千美元），尤其将该制定成本指定返还给 ICANN 储备金时。在特殊财务情况下减少返还给储备金的金额是 ICANN 的一项常规做法。我们预计只有极少数申请人（相对于申请人总数）符合协助标准，因此取消这些费用所带来的财务负担应该非常小。

2. 分期付款。符合既定支持标准的申请人可以分期付款（可能反向遵照返还时间表），而无需在申请获批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允许申请人分期付款可为申请人留出更多筹集资金的时间，而且投资者将更有可能支持通过初步评估的申请。如果申请人没有走完整个流程，他们不会“花费” ICANN 预期的全部费用，因此仍然保留成本回收。

3. 拍卖收入。合格的申请人从任何拍卖收入 (3) 中收到部分退款 — 他们可以用这些退款偿还任何贷款或投资其注册管理机构，或者将拍卖收入用于回填处于不利地位申请人的基本金。

4. 降低因 ICANN 发生的注册管理机构固定费用。只收取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即初始或续订域名注册时每次支付 0.25 美元，取代注册管理机构每日历年 25,000 美元的固定费用 (4)。向 ICANN 支付的 25,000 美元年费妨碍了代表小型机构群体的申请人的可持续性。许多 TLD 向 ICANN 支付的费用要减少很多（如果有）。如果必须要求最低费用金额，则考虑针对合格申请人将该费用降低 50%。

5. 重新考虑每位申请人的风险/紧急成本（6 万美元）。对于 ICANN 是否确实预计会发生总计 3 千万美元（6 万美元 x 500 份申请）的未知或不定成本，工作小组提出了疑问。对于符合工作组既定标准的申请人，可以减少/取消此项费用。

6. 10 万美元的固定/不定成本是根据上一轮申请的总成本计算出来的，据成本考量文档记录，全部十份申请总计花费 180 万美元。此费用中可能包括与拒绝“.XXX”申请发生的冲突相关的费用，这一冲突仍未解决。18 万美元的费用包含 .XXX 所需的长期工作费用，因此可能大大超出实际成本。其余九份申请的实际评估和管理成本可能远远低于每份 180,000 美元的费用。如果确实如此，则可以为符合工作组既定标准的申请人减少 10 万美元固定成本费用。

工作小组 1 正与工作小组 2 共同协作，确定补助合格申请人费用的资金来源。工作小组建议在 ICANN 结构之外设立一个独立的基金会来资助申请人。

工作小组 2

协助的对象和内容：工作小组 2 调查结果

1. 谁应该获得支持？

使支持计划能够起作用的关键是选择初始支持接受人。基于此，工作小组 2 考虑了大量可能的申请人，但均认同最初的重点应该是找到一组相对有限且易于识别的潜在申请人，而且对他们的支持不会引发任何争议。根据这些标准，工作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 a. 至少在初始/试验阶段，将支持对象锁定为民族和语言机构群体（例如，豪萨人群体、盖丘亚族人、泰米尔人）。这些潜在申请人的优势在于群体定义相对明确，而且能够经受普遍无争议的考验。这种机构群体曾经获得 ICANN 的认可，而且通过互联网促进机构群体发展是 ICANN 的核心价值之一。
- b. 将来解决对其他群体（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因为哪些人构成此类“机构群体”的概念不够明晰，而且考察哪些群体可能需要/值得支持将更加棘手。此外，申请人的数目也可能非常庞大。
- c. 总体而言，工作小组建议适当优先考虑位于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以及在互联网中使用有限语言的申请人。
- d. 目前建议不支持的一系列群体包括：
 - 不需要支持/有充裕资金的申请人
 - 应该自我支持的公司的品牌/群体申请人
 - 纯政府/半官方申请人（但获得某种政府支持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
 - 业务模式未展现出可持续性的申请人

2. 可提供哪些类型的支持？

工作组建议对可能存在价值的申请人提供多种支持，大致分为以下三种类别：

- a. 申请流程中的后勤、外展活动和费用支持
 - 相关文档的翻译 — 这是母语为非英语的工作组成员所强调的一个主要问题，他们特别提出用英语工作所需的额外时间和工作量
 - 对申请流程的后勤和技术帮助，包括法律和存档支持，这些支持在大多数新兴市场国家成本高昂且十分匮乏
 - 认知度/外展活动支持 — 使服务水平低的市场中有更多人了解 gTLD 流程以及如何参与到 gTLD 流程中来
 - 为合格申请人减少/补助费用和/或允许某种分期付款 — 此项讨论以工作小组 1 的工作为基础，包括两个主要观点：
 - 合格申请人可以享受某种程度的总价降低
 - 适当情况下可以推行某种分期付款，使甄选出的申请人可以有效地为申请流程“按阶段付款”，而无需事先筹集所有资金。

b. 针对运营 gTLD 或有资格运营 gTLD 的申请人的技术支持

- 基础架构 — 根据需要提供兼容 IPv6 的硬件和网络
- 教育/咨询 — 协助 DNSSEC 实施
- 可能的技术要求弃权或“阶梯式前进” — 允许申请人逐步增强其能力，而无需在申请前展示所有能力（如合适）
- 减少成本和/或共享的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c. 为新 gTLD 提供支持，增建不常用的语言和 IDN

- 提供价格折扣，借助互联网上有限的脚本推动增建
- 捆绑式定价，促进使用多种脚本增建 — 通过鼓励申请人立即增建多个脚本推动在促进启动新 gTLD 时 IDN 内容的扩展
- 开展明确的测试以避免投机行为，确保支持落实到目标对象

3. 其他建议？

工作小组还在最终确定支持流程时，讨论了一系列旨在指导机构群体的“原则”，包括：

- a. 自供资金责任 — ICANN/机构群体支持不应大幅超过申请总费用的 50%。工作组将此视为鼓励责任感和可持续性的一种有效方法。
- b. 期满 — 支持应该有一个协定的截止/期满点，也许是 5 年，此后不会再提供进一步支持。该建议是另一种促进可持续性的举措，而且有助于将有限资源提供给更多申请人。
- c. 透明 — 应该公布支持申请和级别，以鼓励公开透明。
- d. 不限制申请人表格 — 尽管很多获得支持的群体将是非政府组织，但是申请人不必是非盈利性质。某些申请人可能最初是非盈利性质，但后来转型为盈利或两者兼有性质，而其他申请人可能是盈利性质或两者兼有。
- e. 有限的政府支持 — 从政府获得某种支持的机构群体申请人不应失去获得 gTLD 支持的资格。不过，此流程不会资助政府引导的计划。
- f. 成功情况下的偿还 — 如果支持的 gTLD 赚取的利润大大超过通过此流程获得的支持金额，则受益人将同意偿还/返还申请补贴，作为周转资金支持将来的申请。

其他问题和解答：

- 问：我们能否提供标准的支持计划？答：这需要时间来确定，但支持包的标准化应该有助于降低支持成本。
 - 问：在机构群体中，是否需要最少人数达到“临界数量”来获得支持资格？答：围绕这一问题正在开展大量讨论，但尚未达成一致。希望能够建立新模式来特别服务于较小的机构群体。
-

注释

1.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st-considerations-04oct09-en.pdf>
 2.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new-gtld-budget-28may10-en.pdf>
 3.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28may10-en.pdf> 第 4-18 页
 4. [Draft-rfp-clean-28may10-en.pdf](#) 注册机构协议 6.1
-

工作组的章程目标（*GNSO 委员会和ALAC 决议通过*）：

前言：新 gTLD 申请人支持联合 SO/AC 工作组应就合理情况下对新 gTLD 申请人的特定支持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工作组应该制定提供此类支持的合适标准，并且确定合适的支持形式以及此类支持的潜在提供商。但是，不存在支持结果暗示任何特殊管理结构的前提。相应地，如果建议表明推荐的解决方案是出于自愿，则根据下列目标制定的标准和其他条款将仅作为相关各方的建议。下列目标的排列不代表任何优先级顺序。总体考虑是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不应导致新 gTLD 流程的推延。

目标 1：确定新 gTLD 申请人有资格获得专门支持所必须符合的合适标准。该标准根据在下列目标 2 和目标 3 中确定的支持类型的不同可能会有所不同。

目标 2：依据申请流程费用的全部成本回收原则，确定可以如何降低和/或补助申请费用，以支持符合相应资格标准要求的申请人。

目标 3：确定哪些支持类型（例如，技术支持、组织支持、财务支持和费用减免）和支持时间期限（例如，仅对申请期提供支持、持续支持）适用于符合指定标准的新 gTLD 申请人。

目标 4：确定指定支持类别的潜在提供商，以及提供支持的适当机制。

（目标 5：确定最大程度降低不当访问支持风险所需的条件和机制。*已与工作组商定，有待 GNSO 委员会和ALAC 审批*）

工作组运营程序

工作组将遵照 [2010 年 2 月 5 日工作指南草案](#) 中规定的临时工作组指南运营。